

2020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

会宁县人民法院

2021年2月27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.....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.....	2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.....	2
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.....	2
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.....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4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.....	4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4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6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.....	16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16
(一) 项目 1-业务费.....	17
(二) 项目 2-法庭运维费.....	19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22
(一)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.....	22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.....	25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	25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会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县委的领导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我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情况：会宁县人民法院是由县编委审批的行政单位，机关核定政法编制 80 人，工勤人员 6 名，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9 人，全部由省财政全额拨款。2020 与 2019 年比，总体减少 1 人，其中：退休 1 人、调出 2 人、死亡 1 人、新招录用 3 人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县委的领导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- 2、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。
- 3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- 4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- 5、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

织专业培训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；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。

6、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

7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8、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会宁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刑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三庭、行政庭、执行庭、立案庭、审监庭、政工科、装备科、法警队、办公室十二个庭（室、科、队）。下设会师镇法庭、甘沟法庭、大沟法庭、新堡子法庭、刘寨法庭、党岷法庭、太平法庭、河畔法庭八个基层法庭。本年度没有增减变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对象和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2020年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分别为业务费项目自评、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。

（二）自评组织管理情况

根据我院对2020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

过程的要求，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，各个部门相互协调配合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1、安排部署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财务负责人员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6号）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

2、自评分析

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，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，以我院2020年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，根据部门职责，以预算执行、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，填写《2020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，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、分值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，并完成《2020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。

3、审核报送

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先进行内部审核，主要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00.41 万元，单位年初预算为 2187.41 万元；经调整，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275.11 万元；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275.1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为 1712.78 万元，项目支出为 1562.33 万元，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，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我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.64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1. 目标一

预期目标： 我院计划在各类案件办结情况上，无论是刑事案件，民商事案件，还是调解事案件，都取得较大进步，不仅保证法院审结案件的质量，还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，我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保障法院审判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目标一完成情况： 我院本年度共计受理各类案件 6379 件，结案 6108 件，结案率 95.75%，未结案件 270 件。其中，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181 件(其中旧存 14 件,新收 167 件),结案 171 件,结案率 94.48%,未结 10 件。受理民事案件 4232 件(其中旧存 262 件,新收 3970 件),结案 4062 件,结案率 95.98%,未结 170 件。受理执行案件 1930 件

(其中旧存 79 件, 新收 1851 件), 结案 1840 件, 结案率 95.34%, 未结 90 件。从各个方面均在不断完善法院制度协调机制, 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,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2. 目标二:

预期目标: 我院为了提高司法效率, 促进司法公正, 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, 开始全面推进繁简分流机制, 有效提高司法效率, 坚持自愿合法调解原则, 积极开展诉讼调解。

目标二完成情况: 我院为了落实上级下达的繁案精审, 简案快审要求, 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, 让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, 完善司法确认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, 优化审判资源配置, 提升司法效能, 缓解人案矛盾。2020 年度我院一审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9.33%, 一审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0.36%。

目标三: 我院推进信息技术应用, 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与审判执行工作相融合, 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, 全面推进智慧审判、智慧执行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水平建设, 加强审判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, 深化司法公开。

目标三完成情况: 我院以司法公开四大平台为载体, 信息化建设为支撑, 全面推进“智慧法院”建设, 深化司法公开, 促进司法公正, 2020 年度我院网络庭审直播案件 1581 件, 上网裁判文书 2684 份。无论是网络庭审直播还是上网裁判, 都会加强审判透明度, 真正实现民众所要求的阳光审判, 也有利于加强群众法治教育。

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:

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部门管理	20	20	100%
履职效果	50	50	100%
能力建设	20	20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0	0	0
合计	100	100	100%
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预算执行率

一级指标	全年预算数	实际完支出数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3275.11	3275.11	10	10	100%

2020年我院年初预算数 2187.41 万元，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275.11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3275.1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各项工作均已按预期目标完成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得满 10 分。

2. 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0年会宁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共设 6 个二级指标，10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66 分，自评得分 60.04 分，得分率为 91.88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6	6	100%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6	6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32.98%	8	2.64	33%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-100%	7	7	10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6	6	100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7	7	10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7	7	10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7	7	10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91.86%	6	6	100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6	6	100%
合计			66	60.64	91.88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: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,2020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712.78万元,实际支出数1712.78万元,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,指标分值6分,按评分标准得分6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: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,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562.33万元,实际支出数1562.33万元,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,指标分值6分,按评分标准得分6分,得分率100%。

三公经费控制率: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值。会宁县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149.77万元,实际支出数49.39万元,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为32.98%,能够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,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,但因为系统计算问题,酌情扣5.36分,指标分值8分,按评分标准得分2.64分,得分率为33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，我院上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.412 万元，2020 年度我院无结转结余资金，指标分值 7 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 7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，我院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，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。所有经费必须经分管财务部门领导审核，财务主管院领导审批签字后方能支出，大额支出由院长、院长办公会或院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规范收费行为，杜绝各种超范围超标准的收费项目，坚决禁止截留、挪用、坐收坐支。2020 年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，指标分值合计 6 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 6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，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2020 年我院资金使用比较规范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，指标分值合计 7 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 7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，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我院采购相关规定，为了保障我院业务装备水平，我院采购碎纸机 10 台，激光打印机 25 台，安检设备 54 套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，指标分值合计 7 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 7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，我院资产

管理制度健全，账务和资产数据相符，资料等资产保存完整、设备等资产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2020年我院资产管理比较规范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，指标分值合计7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，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。单位编制人数86人，在职人员79人。2020年我院在职人员控制率91.86%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，指标分值合计6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6分，得分率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，指标分值合计6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6分，得分率100%。

3. 履职效果

(1) 部门履职目标

情况说明：由于年初对政策理解不够透彻，未设置该指标，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，现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重新设置指标，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13个三级指标，但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，具体指标分析如下：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产出数量指标 1-开展培训次数	≥6次	6次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产出数量指标 2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5%	98%
产出数量指标 3-执结率	≥95%	95.34%
产出数量指标 4-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	≥2次	2次
产出数量指标 5-采购设备完成率	≥100%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1-当庭宣判率	≥45%	49.74%
产出质量指标 2-再审审查率	≤0.3%	0.26%
产出质量指标 3-庭审直播率	≥25%	25.92%
产出质量指标 4-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≥100%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1-案件办结及时性	及时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2-受理案件及时性	及时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3-采购设备及时性	及时	100%
产出成本指标 1-成本节约率	≤1%	0%

开展培训次数：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次数，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司法水平，积极制定学习培训计划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法院政治理论培训及业务专题培训，本年度共开展培训数6次，我院不断的提高法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，更好地满足人民所需需求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，我院切实提高效率意识，进一步提高案件审限内结案率。2020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%，达到预期目标值95%。

执结率：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，我院积极依法办理执行案件，严厉打击拒执罪，攻坚执行难，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机制，多管齐下实现胜诉当事人的权益，2020年开

庭以来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1930 件（其中旧存 79 件，新收 1851 件），结案 1840 件，执结率高达 95.34%。

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：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法制宣传工作完成情况，2020 年我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6 次，结合巡回审判、集中执行、广泛进行普法宣传教育，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。

采购设备完成率：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完成情况，为了保障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有效利用好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，按照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，我院采购碎纸机 10 台，激光打印机 25 台，保障了基层法院业务装备水平。2020 年我院采购设备完成率 100%。

当庭宣判率：该指标反映当庭宣判的案件数占审判案件数的比重，当庭宣判要求即审即判，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，我院自立案以来，充分做好庭前准备工作，严格审查证据是否齐备，指导当事人搞好证据的收集、提交，根据需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反调解等工作，确保庭审前能收集到足以查明案件事实的所有信息。对于提升公信力均起到积极作用。2020 年度我院当庭宣判率为 49.74%，达到预期目标值 45%。

再审审查率：再审审查率是考察一个法院生效裁判案件质量的主要指标，反映一个生效裁判在化解社会矛盾的实际效果。再审审查率越高，证明当事人对生效裁判案件越不满意、不认可，生效裁判的权威性越低。因此，我院不断提高审判业务能力，不断降低再审审查率，

2020年再审审查率为0.26%，达到预期目标值0.3%。

庭审直播率：庭审直播指将可庭审案件在现场通过媒体网络手段直播开来，以达到公平、正义、监督执法、教育公民、普法等目的的一种方式，有助于审判透明度，真正实现民众所要求的阳光审判，也有利于加强群众法治教育，2020年我院庭审直播数1581件，庭审直播率达到25.92%，达到预期目标值25%。

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：该指标反映采购项目质量是否合格，为了保证采购设备的质量、价格，我院加强对供应商进行调查、评价、业绩跟踪等管理，保证质量验收合格，2020年我院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%。

案件办结及时性：该指标反映案件办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，我院积极依法办理执行案件，严厉打击拒执罪，攻坚执行难，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机制，多管齐下实现胜诉当事人的权益，人们对通过司法渠道实现债权的信心提高，2020年我院及时办理执行案件，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。

受理案件及时性：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，我院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、自诉和申请，一律接收诉状，当场登记立案。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立案，2020年我院及时受理各类案件，确保人民群众诉求有门，诉讼有保障。

采购设备及时性：该指标反映设备采购是否及时，为了保障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，购买碎

纸机 10 台，激光打印机 25 台，安检设备 54 套，保障了基层法院业务装备水平，保障执行工作顺利开展，在此期间，我院及时补充法院所需设施设备。

成本节约率：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，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，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，2020 年我院全年预算数 334.58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 334.58 万元，成本节约率达到了既定目标值。

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

由于我院年初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，未设置该指标，现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重新设置指标，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，所产生的效果不涉及生态环境效益，只考虑社会效益，以下按社会效益分析，但不计入总分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社会效益指标 1-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	≥ 60%	60.45%
社会效益指标 2-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	保障	100%
社会效益指标 3-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维护	100%

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：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的特色和优势，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将调解工作贯穿诉讼全过程，健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，坚持自愿合法调解原则，积极开展诉讼调解，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。2020 年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60.45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 60%。

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：我院认真履行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使

4. 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0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共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8分，自评得分1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6	6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6	6	100%
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6	6	100%
合计			18	18	100%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，2020年我院中期规划建设比较完备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，指标分值合计6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6分，得分率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根据需要，派出相关人员，外出参与或内部学习与培训，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，2020年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比较完备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，指标分值合计6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6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，由财务室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要求，存放在会计档案箱内，做到号准确、存放有序、查找方便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。我院会计档案每5年向法院档案馆移交一次，移交时按档案馆要求进行，防止档案毁损，弃(遗)失等事故发

生，2020年我院档案管理比较完备，达到了既定目标值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，指标分值合计6分，按评分标准得分6分，得分率100%。

5. 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，由于年初未设置该指标，在此仅做分析，不得分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人民群众对法院满意度	≥95%	98%

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，对县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，真正实现司法为民，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，同时，坚持司法公开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我们会增进人民群众对我们工作的认知、认同，赢得人民群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，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满意度就会大幅的提升，最终实现司法权威和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赖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0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，执行率均为100%。通过自评，2个项目自评结果为“优”，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 1-业务费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我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，全年支出数 18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，自评结果“优”。

我院合理使用法院业务费，保证案件审判的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结率、结案率，2020 年新收案件 6023 件，结案 6108 件，结案率 95.75%，受理执行案件 1930 件，其中旧存 79 件，新收 1851 件，结案 1840 件，结案率 95.34%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6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，由于年初设置不当，未设置满意度指标，故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合并到可持续影响里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案件审判执行质效评价	>=98%	98%	50	50	100%
全省法院业务费使用规范性	>=97%	97%	30	30	100%
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	>=95%	95%	10	10	100%
合计			90	90	100%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质量一个二级指标，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质量指标：我院不仅从制度上查漏洞，深刻剖析症结和原因，而且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和集中学习制度，注重学习方法，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，干警的精神状态、作风养成、工作水平等得到明显转变和提升，2020年度我院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评价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8%，已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评分标准得满分，总分值50分，得分5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，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，总分值40分，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社会效益：我院合理使用法院业务费，保证案件审判的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结率、结案率，全省法院业务费使用规范性实际完成值为97%，已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本项目实施中我院保证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结率、结案率，不断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，对于案件审判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，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5%，已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评分标准得满分，总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，现重新按照项目花钱方向设置如

下: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5%	98%
执结率	≥90%	95.34%
再审审查率	≤30%	0.26%
当庭宣判率	≥45%	49.74%
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95%	94.60%
受理案件及时性	及时	及时
审判案件及时性	及时	及时
成本节约率	≤1%	0%
有效挽回经济损失	有效挽回	100%
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	保障	100%
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
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
人民群众对法院满意度	≥100%	98%

(二) 项目 2-法庭运维费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71 万元, 全年执行数 71 万元, 预算执行率 100%, 满分 10 分, 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, 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2020 年我院合理规范使用省财政下达的法庭运维经费, 主要维护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, 不仅及时支付取暖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维修(护)费、保障法庭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而且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,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, 为工作人员提供

更加良好的审判环境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6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%，效益指标3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，由于年初设置不当，未设置满意度指标，故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合并到可持续影响里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项目产出成本评价	<85%	80%	50	50	100%
法庭运维经费使用规范性	>=98%	98%	30	30	100%
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	>=98%	98%	10	10	100%
合计			90	90	100%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成本一个二级指标，总分值50分，得分5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成本指标：2020年度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71万，实际支出71万，成本节约率100%，项目产出成本评价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为8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总分值50分，得分5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，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，总分值40分，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社会效益：我院合理规范使用法庭运维经费，确保基层人民法庭审判、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，保证基

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，为人民群众到基层人员法庭解决诉讼争议，创造良好的环境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本着坚持规范管理，勤俭节约的原则，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有利于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，法庭运维经费使用规范性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了修缮，保障了配套设施到位率为 100%，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，不断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，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总分值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，现重新按照项目花钱方向设置如下：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保障基层人民法庭数	6 个	6 个
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
水电暖运行畅通率	100%	100%
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	100%	100%
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	及时	及时
成本节约率	≤ 1%	0%
有效提高工作环境质量	提高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后勤保障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
法院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
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5%
人民群众对法庭工作满意程度	≥90%	98%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0年，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，通过自评，该项目结果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335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35万元，全年执行数33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我院合理规范使用政法转移资金，按照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，不断完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及时购置，保障了基层法院业务装备水平，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

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0〕6号)要求,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%,效益指标30%,满意度指标10%。由于年初设置不当,未设置满意度指标,故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合并到可持续影响里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项目产出成本评价	<=80%	75%	50	50	100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	>=97%	98%	30	30	100%
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	>=95%	98%	10	10	100%
合计			90	90	100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成本一个二级指标,总分值50分,得分50分,得分率100%。

成本指标:2020年度我院中央转移支付全年预算335万元,实际支出335万元,执行率100%,项目产出成本评价指标实际完成值为75%,达到年度指标值,按评分标准得满分。

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,经济效益,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,分值40分,得分40分,得分率100%。

社会效益:2020年度我院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,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,保障我院完成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,使用好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,按照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,如安检设备的装置不仅使群众受到了安检机的保护,同时也减轻了我院干警的工作压力,使公共场所的安全

得到更大的社会保障，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评分标准得满分。

可持续影响：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了更换，对基层法庭进行修缮，保障了配套设施到位率为 100%，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，不断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，因此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情况说明：由于年初未设置该指标，在此仅做分析，不得分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5%	98%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预算绩效不够理解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，现重新按照项目花钱方向设置如下：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
采购碎纸机台数	10 台	10 台
采购激光打印机台数	25 台	25 台
购置安检设备数	54 套	54 套
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日常保障维修达标率	100%	100%
设备运行维护及时性	及时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
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
成本节约率	≤10%	-100%
有效保障法院审判业务	有效保障	100%
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
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
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5%
人民群众对法院满意度	≥90%	98%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